

# 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政征补公告〔2026〕4号

为确保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现状调查情况，五华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龙翔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社区原潘家湾小村且未在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一期）完成征迁的集体土地及房屋。土地总面积0.0157公顷，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015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1.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土地及房屋补偿标准按照《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2.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6年4月30日至5月9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 六、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相关规定，多数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五华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五华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2.《听证申请书（样例）》  
3.《五华区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潘老师 0871-65326957

地 址：人民西路38号3号楼303室

